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材料之三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 报 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平泉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平泉市财政局局长 李亚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平泉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市 2023 年度结算的批复，2023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关于 2023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严格预算约束，统筹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改革攻坚，严控财政风险，较好地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在实现“三保”基础上，有效保障了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一）2023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专指非税收入）完成 265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7.7%。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330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下降 0.4%。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463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0.2%。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完成 984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9.5%。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489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同比下降 29.1%；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576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6%；当年出现结余-8698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25826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 万元。

（二）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583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大口径）总计 401909 万元，同比下降 2%。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760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5%；税收返还性收入 16508 万元，同比下降 1.9%；一般转移支付 259060 万元，同比增长 7.9%；专项转移支付 15822 万元，同比下降 9.9%；债务转贷收入 17300 万元，同比下降 59.5%；上年结余 439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 万元；调入资金 1223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口径）总计 383719 万元，同比下降 5.4%。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1.1%；上解支出 1072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523 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060 万元；调出资金 2988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81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392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38.3%。包括本级收入完成 46346 万元，同比增长 40.21%；上级专款补助 20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7900 万元；调入资金 29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92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2%，同比增长 38.3%。包括：本级支出完成 98414 万元，同比增长 49.47%；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893 万元；调出资金 394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489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同比下降 29.1%；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576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6%；当年出现结余-8698 万元，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25826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3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1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4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91390万元，比上年增长6.17%。包括：一是税收返还补助收入16508万元。二是—般性转移支付259060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434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1092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26192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1881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5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41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208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034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853万元；革命老区转支付收入572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24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0126万元；—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615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24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20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51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233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9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 21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90 万元；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498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0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05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22 万元。

2023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2020 万元。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610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45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3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9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937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6.05 亿元，其中一般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0.79 亿元，主要用于国道 G508 赤峰至曹妃甸公路平泉市城区段改建工程、农村公路建设、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专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5.26 亿元，主要用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老城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府前大街地下停车场项目、智慧乡村建设项目、2023-2024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年度执行中，本级安排偿还债券本金 1716 万元，截止 2023 年末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70.15 亿元。

（五）暂付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暂付款余额 98833.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819.15 万元，2018 年及以前年度暂付款已全部消化完毕，完成消化目标 100%。形成暂付款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来地方财政收

入增长缓慢，年初安排保障支出的财力未能完全实现，而工资及基本民生保障提标政策不断出台，本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尖锐。同时，以前年度为完成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治理、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需要本级财政投入大量的资金，本级可用财力严重不足，年末部分支出无财力来源保障，形成了暂付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关于调入资金1223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3947万元，；财政盘活资金调入8283万元。调入的原因；一是2023年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收益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2988万元无相关收入，按照省厅决算要求，在决算报表上进行调入调出处理；二是由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较大，加之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为保障“三保”及其他重点支出的财力需求调入资金。

关于调出资金 298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至政府基金收入。

二、2023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狠抓稳住经济财政政策措施落地，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有效强化重点部署保障，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克难求进，着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开源节流，通过狠抓收入、争取支持、严格管理、精

打细算，实现全市收支平衡。一是协调联动，千方百计抓收入。坚持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持续加强收入趋势研判和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开展综合治税专项行动，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通过开展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核实评估，累计查补入库税款 407 万元，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060 万元，增长 9.5%。二是抢抓机遇，全力争取支持。紧盯国家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争取上级支持实现新突破。全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 27.5 亿元，增长 6.8%，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25.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 亿元。特别是在我市债务率处于黄色提示区情况下，今年仍然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6.05 亿元，保障了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及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压力。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强化各类资源统筹管理。加大力度，应盘尽盘，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7 亿元，统筹用于弥补当年财力缺口和消化暂付款，主要用于“三保”及其他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四是压减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年度预算编制中，在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比上年取消或压减预算项目 212 个，压减资金近 4 亿元，为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基础。

——统筹兼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用于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30.3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84%，确保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贯彻落实。一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9.4 亿元，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标、学生营养改善等政策全面落实，有效

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支出 2.5 亿元，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政策和补偿机制，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二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投入衔接资金 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89 万元，保持投入力度不减。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44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606 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45 万元。落实资金 2770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三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亿元，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城镇低保月标准由 650 元提高到 725 元，农村低保最低月标准由 200 元提高到 235 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月标准由 126 元提高到 136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四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4 亿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国家北方防沙带治理修复工程、瀑河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两个国考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色越来越浓。

——助企纾困，打好惠企利民政策组合拳。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抓手，创新工作举措、加大支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税费支持政策，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全年减税降费 1.1 亿元。二是加快释放助企纾困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市实现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金额 8.37 亿元，占比

达到 94%以上。中小微企业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为企业减负 900 余万元。三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起，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盲抽”，采购项目“盲评”。全年发布招标公告的“双盲”项目 26 个，采购预算 8221 万元，开标评审“双盲”项目 21 个，中标金额 6977 万元。

——**坚守底线，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突出问题导向，完善政策举措，以底线思维和决战精神全力支持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一是强化运行监控，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工资待遇按时兑现、机关正常运转，兜牢兜实基本民生政策保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加强政府支出事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完成评审项目 591 个，审减资金 4.5 亿元，审减率为 23.5%。二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偿债资金足额安排。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置换和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偿还已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4.6 亿元（含再融资 4.5 亿元），利息及服务费 2.3 亿元，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加强财政暂付款项管理。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全年消化暂付款 3.6 亿元，圆满完成年度锁定暂付款消化任务，2023 年当年无新增暂付款。

——**改革攻坚，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以推改革、强管理，增发展动力、促职能转变、提服务效能，破工作难题。一是扎实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发了《平泉市共性及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总结形成了 19 个行业领域和 30

类共性项目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有效提高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水平。二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制发了《平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平泉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
标准》《平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平
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等四项制度，使
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主体责任，开展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工作以及资产出租出借、
对外投资、处置审批，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
化。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
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对账务处理不及时，
报账手续、资产管理、票据使用不规范等方面问题进行提示和整
改，乡镇和部门严守财经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
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的结果，
是全市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
问题。主要有：一是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市经济
总量偏小，新落地项目一时无法形成纳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
足，收入规模小，靠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限额制约，收支存在较大
缺口。二是本级可用财力十分有限，而政策性减收与民生等支出
刚性增长因素叠加，收支矛盾更加尖锐。保基本民生、保工资、
保运转压力巨大，同时存量债务已到集中偿还期，资金调度愈加
困难，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增多，急需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盘活资

源资产等措施增加财政收入。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还有待提升，依法理财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坚持绩效导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魅力平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